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44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5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2016年5月16日上午10:30,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认购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金融”)52,040,816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3.2元,认购金额166,530,612元,切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承销业务领域。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汇通金融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认购汇通金融的定向发行股份在该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16年5月1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45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认购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
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汇通金融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汇通金融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认购汇通金融的定向发行股份在该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汇通金融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尚需经汇通金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定向发行所需的程序,定向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汇通金融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和备案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如本协议项下定向发行的股权转让披露程序、定向发行方案程序以及工商变更登记、董事备案(汇通金融取得营业执照后)等工作因公司方其他任何原因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仍未完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协议其他方应将公司已缴纳的认购款予以退还,并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邓世雄、赵静、叶江峰、陈剑平、张勇、关宁凯、赵静、叶江峰、陈剑平9名自然人股东之过错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该等自然人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认购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金融”)52,040,816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3.2元,认购金额166,530,612元,切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承销业务领域。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汇通金融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投资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邓世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花桥国际商务园一路18号
证券简称:汇通金融
证券代码:833631
经营范围:金融企业的委托和国家允许的金融外包业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维修;POS机系统维护服务;第三方支付技术开发及咨询;金融商务外包培训咨询及商务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融软件系统提供及维护;客户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旅游信息咨询;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信息咨询;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字编辑服务;物业管理;商务活动策划;票务代理;电子设备租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服装、鞋帽产品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通金融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汇通金融,证券代码:833631),截止目前,总股本为5,000万股,汇通金融9个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世雄	330102195009100000	11,800,000	23.60
2	曹雁巍	310115197902000000	9,000,000	18.00
3	陈剑平	330101977010100000	9,000,000	18.00
4	赵静	330102195208200000	7,200,000	14.40
5	关宁凯	330101960906000000	4,500,000	9.02
6	叶江峰	330701970202000000	2,500,000	5.00
7	叶江峰	332501197411300000	2,500,000	5.00
8	陈剑平	330102195603000000	2,200,000	4.52
9	叶江峰	330102197909000000	1,200,000	2.4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五、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5月16日,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金融”)与自然人:邓世雄、曹雁巍、张勇、关宁凯、赵静、叶江峰、陈剑平9名自然人(以下简称“汇通金融”)签订了《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与广电运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授权并委托乙方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40,8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6,530,612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股票”),认购人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金额及价格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票。

2. 股票认购安排

2.1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2.1.1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人民币1.00元。

2.1.2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3.2元/股。

2.1.3 乙方同意按照第2.1.2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1.4 依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ICQ080147号),于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6,647.17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整体估值为16,600万元。

2.1.5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款总额为166,530,612元,其中52,040,816元用于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为52,040,816股,剩余114,489,79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认购价格系基于第2.1.4款所确定的甲方整体估值确定,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及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约定进行支付。

2.1.6 乙方承诺自愿、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优先认购权,并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出具相关承诺。

2.1.7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由公司享有分配权,将由新老股东按股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1.8 甲方自出现本协议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交割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1.9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损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有相关规定执行。

3. 定向发行认购及认购程序

3.1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款总额由5,000万元增加至102,040,816元,其中乙持有其51%的股份,丙持有其49%的股份。

3.2 甲方配合

如果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者相关政府机构的要求各方应配合甲方提交任何申请文件,则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适用的中国法律或者政府机构合理要求的期限内提供该等申请文件。

3.3 期限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雁巍	310115197902000000	11,800,000	23.60
2	邓世雄	330102195009100000	9,000,000	18.00
3	陈剑平	330101977010100000	9,000,000	18.00
4	赵静	330102195208200000	7,200,000	14.40
5	关宁凯	330101960906000000	4,500,000	9.02
6	叶江峰	330701970202000000	2,500,000	5.00
7	叶江峰	332501197411300000	2,500,000	5.00
8	陈剑平	330102195603000000	2,200,000	4.52
9	叶江峰	330102197909000000	1,200,000	2.40
	合计		50,000,000	100.00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6-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1),定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会议召开日期: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5. 会议召开的地点: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15:00至2016年5月20日15:00;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7. 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 截至2016年5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6年5月17日(截至公告日2016年5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均有投票表决权;持有网络投票权的非流通股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7. 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公司会议室

8.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议案;

4.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6年度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1. 修改章程

以上议案,7-1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在2016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9已经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在本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1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在2016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 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委托行使权力的要求: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上述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效股权凭证的复印件、联系电话、地址和邮编等材料,并写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 登记时间:2016年5月19日09:00-17: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代码:360025;投票简称:特力投票

3. 本次交易具有“特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投票具体程序为: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031

**关于公司与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管理层经讨论决定,与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浩数”)签署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和谐浩数及其关联企业,其它投资者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一、签约方情况

意向书的签约方为公司与和谐浩数,和谐浩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2月19日
注册地:北京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飞
企业简介:从事投资管理 and 投资咨询业务

二、意向书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和谐浩数及其关联企业、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意向书就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事项约定如下:

普通合伙人(GP):和谐浩数及其关联企业
有限合伙人(LP):木林森、其他投资者

有限合伙企业规模:认缴出资额暂定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金额将在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伙协议中确定,后期可根据投资情况增加出资额及投资人。

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方向:LED行业的优质企业或优质资产。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3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6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怀先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有关召开、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书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倪俊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关联关系:汇通金融及其9个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态:汇通金融为符合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金融服务业企业,主要从事相关金融服务业外包业务,包括呼叫中心业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等,其中呼叫中心业务为当前的核心业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6]第5025号),汇通金融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9,224,650.00	120,579,431.91
负债	52,146,923.00	63,829,588.20
所有者权益	37,077,727.00	56,749,843.71
	2014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72,425,430.71	356,656,416.36
净利润	-4,477,380.69	6,872,186.09

汇通金融对外提供担保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汇通金融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汇通金融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汇通金融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涉及公共利益的情形。(汇通金融的涉诉情况可登陆转股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进行查询)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1. 价格依据: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ICQ080147号),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对汇通金融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对比比较,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账面值为人民币5,674.98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6,047.17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0,372.19万元,增值率182.77%。经各方协商一致,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价格为人民币3.2元/股,经各方协商一致,汇通金融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16,600万股。汇通金融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2元/股,汇通金融以现金方式认购52,040,816股,认购金额合计166,530,612元。

2. 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广电运通自有资金。

四、融资安排及融资用途

现汇通金融拟在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40,8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6,530,612元,邓世雄、郑翔、邓冰、袁襄巍、张勇、关宁凯、赵静、叶江峰、陈剑平9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愿、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汇通金融总股本变为102,040,816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汇通金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定增前数量	持股比例(%)	定增后数量	持股比例(%)
1	广电运通	52,040,816	51.00	52,040,816	51.00	52,040,816	51.00
2	郑翔	11,800,000	18.00	11,800,000	11.56	11,800,000	11.56
3	袁襄巍	9,000,000	18.00	9,000,000	8.82	9,000,000	8.82
4	张勇	9,000,000	18.00	9,000,000	8.82	9,000,000	8.82
5	邓世雄	7,200,000	14.46	7,200,000	7.09	7,200,000	7.09
6	关宁凯	4,500,000	9.02	4,500,000	4.42	4,500,000	4.42
7	叶江峰	2,500,000	5.00	2,500,000	2.45	2,500,000	2.45
8	叶江峰	2,500,000	5.00	2,500,000	2.45	2,500,000	2.45
9	陈剑平	1,200,000	2.40	1,200,000	1.18	1,200,000	1.18
10	陈剑平	1,200,000	2.40	1,200,000	1.18	1,200,000	1.18
合计	90,000,000	100.00	52,040,816	100.00	102,040,816	100.00	

五、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5月16日,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金融”)与自然人:邓世雄、曹雁巍、张勇、关宁凯、赵静、叶江峰、陈剑平9名自然人(以下简称“汇通金融”)签订了《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与广电运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授权并委托乙方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40,8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6,530,612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股票”),认购人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金额及价格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票。

2. 股票认购安排

2.1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2.1.1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人民币1.00元。

2.1.2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3.2元/股。

2.1.3 乙方同意按照第2.1.2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1.4 依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ICQ080147号),于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6,647.17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整体估值为16,600万元。

2.1.5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款总额为166,530,612元,其中52,040,816元用于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为52,040,816股,剩余114,489,79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认购价格系基于第2.1.4款所确定的甲方整体估值确定,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及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约定进行支付。

2.1.6 乙方承诺自愿、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优先认购权,并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出具相关承诺。

2.1.7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由公司享有分配权,将由新老股东按股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1.8 甲方自出现本协议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交割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1.9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损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有相关规定执行。

3. 定向发行认购及认购程序

3.1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款总额由5,000万元增加至102,040,816元,其中乙持有其51%的股份,丙持有其49%的股份。

3.2 甲方配合

如果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者相关政府机构的要求各方应配合甲方提交任何申请文件,则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适用的中国法律或者政府机构合理要求的期限内提供该等申请文件。

3.3 期限

如本协议项下定向发行的股权转让披露程序、定向发行方案程序以及工商变更登记、董事备案(汇通金融取得营业执照后)等工作因公司方其他任何原因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仍未完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协议其他方应将公司已缴纳的认购款予以退还,并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邓世雄、赵静、叶江峰、陈剑平、张勇、关宁凯、赵静、叶江峰、陈剑平9名自然人股东之过错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该等自然人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认购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金融”)52,040,816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3.2元,认购金额166,530,612元,切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承销业务领域。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汇通金融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投资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邓世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花桥国际商务园一路18号
证券简称:汇通金融
证券代码:833631
经营范围:金融企业的委托和国家允许的金融外包业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维修;POS机系统维护服务;第三方支付技术开发及咨询;金融商务外包培训咨询及商务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融软件系统提供及维护;客户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旅游信息咨询;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信息咨询;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字编辑服务;物业管理;商务活动策划;票务代理;电子设备租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服装、鞋帽产品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通金融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汇通金融,证券代码:833631),截止目前,总股本为5,000万股,汇通金融9个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雁巍	310115197902000000	11,800,000	23.60
2	邓世雄	330102195009100000	9,000,000	18.00
3	陈剑平	330101977010100000	9,000,000	18.00
4	赵静	330102195208200000	7,200,000	14.40
5	关宁凯	330101960906000000	4,500,000	9.02
6	叶江峰	330701970202000000	2,500,000	5.00
7	叶江峰	332501197411300000	2,500,000	5.00
8	陈剑平	330102195603000000	2,200,000	4.52
9	叶江峰	330102197909000000	1,200,000	2.4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五、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5月16日,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金融”)与自然人:邓世雄、曹雁巍、张勇、关宁凯、赵静、叶江峰、陈剑平9名自然人(以下简称“汇通金融”)签订了《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与广电运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授权并委托乙方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40,8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6,530,612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股票”),认购人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金额及价格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票。

2. 股票认购安排

2.1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2.1.1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人民币1.00元。

2.1.2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3.2元/股。

2.1.3 乙方同意按照第2.1.2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1.4 依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ICQ080147号),于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6,647.17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整体估值为16,600万元。

2.1.5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款总额为166,530,612元,其中52,040,816元用于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为52,040,816股,剩余114,489,79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认购价格系基于第2.1.4款所确定的甲方整体估值确定,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及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约定进行支付。

2.1.6 乙方承诺自愿、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优先认购权,并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出具相关承诺。

2.1.7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由公司享有分配权,将由新老股东按股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1.8 甲方自出现本协议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交割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1.9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损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有相关规定执行。

3. 定向发行认购及认购程序

3.1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款总额由5,000万元增加至102,040,816元,其中乙持有其51%的股份,丙持有其49%的股份。

3.2 甲方配合

如果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者相关政府机构的要求各方应配合甲方提交任何申请文件,则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适用的中国法律或者政府机构合理要求的期限内提供该